

18-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平衡表.....	16
(六) 資本資產表.....	17
(七) 現金出納表.....	18
(八)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9
(九) 專戶存款明細表.....	20
(十) 應收帳款明細表.....	21
(十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2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24-25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31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3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35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36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37
(十九) 歲入餘絀 (或減免、註銷)分析.....	38
(二十) 歲出賸餘 (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41
(二十一)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二十二) 補、捐 (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二十三)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6-47
(二十四)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8-49
(二十五)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51
(二十六)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2-55
(二十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6
(二十八)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1
(二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2,739,000 元，決算數 50,978,130 元(實收數 20,978,130 元，應收數 30,000,000 元)，超收 28,239,130 元，執行率 224.19%，各項歲入來源分析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息金：決算數 30,000,000 元，係廠商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處以罰鍰，屬預算外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2,739,000 元，決算數 20,977,000 元，執行率 92.25%。
3. 廢舊物質售價：決算數 900 元，係出售奉准報廢財物，屬預算外收入。
4. 雜項收入：決算數 230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發出差人員之機警責任加給，屬預算外收入。

(二) 本年度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85,434,000 元，決算數 81,744,892 元，執行率 95.68%，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61,057,000 元，決算數 58,203,350 元，執行率 95.33%。
2.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本年度預算數 15,717,000 元，決算數 15,681,635 元，執行率 99.77%。
3.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5,855,000 元，決算數 5,335,636 元，執行率 91.13%。
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2,795,000 元，決算數 2,524,271 元，執行率 90.31%。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未申請動支。

(四)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982 元，係自提員工健保費代扣款項。
2. 應收帳款 30,000,000 元，係廠商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處以罰鍰，且尚未繳納罰鍰。
3. 存出保證金 100 元，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與 105 年度相同。
4. 應付代收款 982 元，係自提員工健保費代扣款。

(五) 資本資產表：

1. 機械設備 1,179,312 元：係電腦及其週邊等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854 元：係公務汽機車及數位傳真機等設備。
3. 雜項設備 134,536 元：係辦公器具等設備。
4. 無形資產 28,897 元：係電腦軟體等系統設備。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針對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專戶存款	982	0	增加 982	係代扣員工健保費自付款項。
應收帳款	30,000,000	0	增加 30,000,000	係廠商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處以罰鍰，且尚未繳納案件。
應付代收款	982	0	增加 982	係代扣員工健保費自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854	387,772	減少 172,918	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折舊。
雜項設備	134,536	109,099	增加 25,437	主要係投影機等設備購置入帳。
無形資產	28,897	38,437	減少 9,540	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攤銷。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健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監督、督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辦理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與專業訓練，提昇放射性廢棄物從業人員安全管制技術。(1)修訂公告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計畫認定作業程序及原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及「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設施場址規範」。(2)完成「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五條」、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及、「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修正草案。(3)完成 10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4)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5 下半年及 106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及 107 年度工作計畫。(5)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105 年度成果報告及 107 年度工作計畫。(6)完成台電公司 106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品質專案檢查。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加強安全管制，嚴格管控案件審查進度與品質，嚴密執行設施安全檢查，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防範異常事件發生，確保設施營運安全；推動設施減廢，管控運轉廢棄物產量。(1)完成每季核能電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無發生工安與輻安事件。(2)持續推動減廢工作，三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產量 183 桶，減廢成效良好。(3)完成 106 年度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4)完成審查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核一廠 2 號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核二廠 2 號及 3 號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5)完成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 (6)邀請美國及日本核能專家來台舉辦「2017 核能電廠除役審查及管制研討會」、「台日核能電廠除役技術

交流研討會」，派員出國參加除役相關研討會與技術訓練，以提昇核電廠除役管制專業知能及經驗。

- 3.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嚴格管制核子原燃料貯存及運送作業，督促台電公司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之推展進度。(1)完成 106 年度核一廠乾貯設施專案檢查 2 次及檢查報告、核二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及重要組件製程品質專案檢查 4 次及檢查報告。(2)執行台電公司核子燃料貯存安全檢查 14 次、核子燃料運送檢查 2 次、審查核子燃料輸入許可申請案 2 件及核子燃料過境高雄港案 4 件。(3)完成審查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因應超越設計基準地震耐震安全再檢核成果報告、核子原料輸入申請案 9 件、廢棄核子原料運作 2 件。(4)完成審查 105 年度下半年及 106 年上半年核子原料料帳紀錄。(5)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5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6)完成 106 年度核一廠乾式貯存乾式貯存熱測試準備作業統合演練作業及重要設備組件之品質維護管理檢查。(7)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8)執行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檢查 12 次。(9)完成列管廠家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檢查 13 次。(10)完成核能電廠用過核燃料室內乾式貯存安全審查及管制研討會。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1. 辦理低放處置安全管制前置準備作業，執行相關研究計畫，精進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 2.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5 下半年及 106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1. 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督促台電公司積極建置低放處置相關技術。 2. 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督促台電公司切實依規劃時程辦理。 3. 依研究成果回饋修訂低放處置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 4. 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議題。 5.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每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6.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	無
	2.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	蒐集國際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等領域安全管制技術資訊，進行	1. 在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方面：執行美國用過核燃料集中貯存設施案例研析與精進我國安全規範與審查技術、高燃耗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安全審查與管制導則研議、美國用過核燃料乾貯設施換照審查實務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展	分析引進研發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並提出相關安全管制、審查規範或導則。本案技術發展以委託國內相關專業研究機構或大學執行。	<p>與我國貯存設施 10 年再評估管制之整合應用。</p> <p>2. 在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方面：執行低放坑道處置場址特性審驗技術之關鍵課題研究、低放坑道處置工程設計驗證方法研究、低放坑道處置結構穩定性驗證方法研究、低放坑道處置長期安全驗證技術研究、低放坑道處置生物圈情節分析審查技術研究。</p> <p>3. 在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方面：執行國際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資訊研析、深地層處置設施等效耦合模型之驗證技術建立、緩衝材料飽和回脹與熱-水耦合特性試驗技術研析、處置坑道封塞用低鹼性混凝土管制資訊研析、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管制技術國際動態與發展現況分析研究、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區域合作國際資訊先期研究。</p>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p>1. 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審查相關作業報告與規劃案，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p> <p>2. 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加強檢查各核能設施減廢作業，執行各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督促改善現有處理系統之效率與安全。</p>	<p>1. 審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月報，派員執行定期、不定期、專案檢查、不預警視察及事故應變演練檢查，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設施及蘭嶼貯存場，全年無發生工安、輻安意外事件。</p> <p>2. 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 105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管制年報、106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並上網公開。</p> <p>3. 完成審查「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及核一廠 2 號、核二廠 2 號及 3 號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p> <p>4. 持續督促各核能電廠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廢，嚴密檢查各電廠機組大修期間之廢棄物營運管理，106 年三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產量 183 桶，減廢成效良好。</p> <p>5. 每季如期完成各核能電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布，評鑑結果均為綠燈，屬無安全顧慮。</p> <p>6. 完成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提出審結</p>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持續推動核能電廠積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解除管制外釋，增進貯存安全與資源有效再利用。 4. 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規劃核二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	意見，另召開原能會「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專案小組會議」，研議除役管制法規與管制事項。 7. 透過台美會、台日(NRA)交流會議，邀請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及日本原子力除役研究會，與國內專家學者共同舉辦「核能電廠除役審查及管制研討會」及「台日核能電廠除役技術交流研討會」，派員出國參加除役相關技術研討會與訓練。 8. 加強除役管制之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拜訪石門區區長、里長及地方環保團體代表，說明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情形並聽取地方意見。假石門區公所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廣納各界意見供審查參考。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1. 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檢查。 2. 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檢查。 3. 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 4. 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 5.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1. 完成 106 年度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專案檢查，上半年執行核一廠熱測試準備作業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下半年執行核一廠乾貯設施重要設備組件之品質維護管理進行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2 份。 2. 完成 106 年度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組件製程品質專案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 4 份。 3. 完成辦理 1 次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 4. 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5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 107 年度工作計畫。 5. 完成辦理 105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及 106 年度專案檢查作業。	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局預算之執行均本撙節原則，依預算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放射性物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52			04482000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01		044820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1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0	0	0
03				050000000-8 規費收入	22,739,000	0	22,739,000
	121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2,739,000	0	22,739,000
		01		054820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22,739,000	0	22,739,000
			01	0548200101-8 審查費	22,739,000	0	22,739,000
			02	0548200102-0 證照費	0	0	0
			03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0	0	0
04				07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67			074820000-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01		07482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69			11482000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01		1148200900-6 雜項收入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0	30,000,000	30,000,000	
20,977,000	0	0	20,977,000	-1,762,000	92.25
20,977,000	0	0	20,977,000	-1,762,000	92.25
20,977,000	0	0	20,977,000	-1,762,000	92.25
20,819,000	0	0	20,819,000	-1,920,000	91.56
80,000	0	0	80,000	80,000	
78,000	0	0	78,000	78,000	
900	0	0	900	900	
900	0	0	900	900	
900	0	0	900	900	
230	0	0	230	230	
230	0	0	230	230	
230	0	0	230	230	

放射性物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482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739,000	0	22,73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2,739,000	0	22,739,00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0	0	0	230	230	
20,978,130	30,000,000	0	50,978,130	28,239,130	224.19
0	0	0	0	0	
20,978,130	30,000,000	0	50,978,130	28,239,130	224.19

放射性物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85,434,000	0	0	0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61,057,000	0	0	0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24,367,000	0	0	0
		03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473,39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73,39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82,37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82,375	0	0	0
				合計	93,589,765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5,434,000	81,744,892	0	-3,689,108	95.68
	0	81,744,892		
61,057,000	58,203,350	0	-2,853,650	95.33
	0	58,203,350		
24,367,000	23,541,542	0	-825,458	96.61
	0	23,541,542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7,473,390	7,473,390	0	0	100.00
	0	7,473,390		
7,473,390	7,473,390	0	0	100.00
	0	7,473,390		
682,375	682,375	0	0	100.00
	0	682,375		
682,375	682,375	0	0	100.00
	0	682,375		
93,589,765	89,900,657	0	-3,689,108	96.06
	0	89,900,657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8	03			004800000-8	85,434,000	0	0	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85,23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2,000	0	0	0	
						0	-10,182	-10,182	
						0	10,182	10,182	
				004820000-3	85,434,00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經常門小計	85,23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2,000	0	0	0	
						0	-10,182	-10,182	
						0	10,182	10,182	
	01				7248200100-3	60,855,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10,182	-10,182
					01	58,811,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2,002,000	0	0	0
					業務費		0	-10,182	-10,182
					04	42,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7248200100-3*	202,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10,182	10,182	
03					202,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10,182	10,182	
02				7248201000-4	24,367,00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0	0	
01				7248201020-1	15,717,00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	0	0	
				02	15,717,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5,434,000	81,744,892	0	-3,689,108	95.68
	0	81,744,892		
85,221,818	81,532,710	0	-3,689,108	95.67
	0	81,532,710		
212,182	212,182	0	0	100.00
	0	212,182		
85,434,000	81,744,892	0	-3,689,108	95.68
	0	81,744,892		
85,221,818	81,532,710	0	-3,689,108	95.67
	0	81,532,710		
212,182	212,182	0	0	100.00
	0	212,182		
60,844,818	57,991,168	0	-2,853,650	95.31
	0	57,991,168		
58,811,000	55,993,947	0	-2,817,053	95.21
	0	55,993,947		
1,991,818	1,957,221	0	-34,597	98.26
	0	1,957,221		
42,000	40,000	0	-2,000	95.24
	0	40,000		
212,182	212,182	0	0	100.00
	0	212,182		
212,182	212,182	0	0	100.00
	0	212,182		
24,367,000	23,541,542	0	-825,458	96.61
	0	23,541,542		
15,717,000	15,681,635	0	-35,365	99.77
	0	15,681,635		
15,717,000	15,681,635	0	-35,365	99.77
	0	15,681,635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 管制	5,855,000	0	0	0
				02 業務費	5,855,000	0	0	0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2,795,000	0	0	0
				02 業務費	2,795,000	0	0	0
			03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2 業務費	1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682,375	0	0	0
				01 人事費	682,375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2,37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73,390	0	0	0
				01 人事費	7,473,39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473,39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155,765	0	0	0
				合計	93,589,765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855,000	5,335,636	0	-519,364	91.13
	0	5,335,636		
5,855,000	5,335,636	0	-519,364	91.13
	0	5,335,636		
2,795,000	2,524,271	0	-270,729	90.31
	0	2,524,271		
2,795,000	2,524,271	0	-270,729	90.31
	0	2,524,271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682,375	682,375	0	0	100.00
	0	682,375		
682,375	682,375	0	0	100.00
	0	682,375		
682,375	682,375	0	0	100.00
	0	682,375		
7,473,390	7,473,390	0	0	100.00
	0	7,473,390		
7,473,390	7,473,390	0	0	100.00
	0	7,473,390		
7,473,390	7,473,390	0	0	100.00
	0	7,473,390		
8,155,765	8,155,765	0	0	100.00
	0	8,155,765		
93,589,765	89,900,657	0	-3,689,108	96.06
	0	89,900,65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0,001,082	100	2 負債	982	0
11 流動資產	30,001,082	100	21 流動負債	982	0
110103 專戶存款	982	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982	0
110303 應收帳款	30,000,000	0	3 淨資產	30,000,100	1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000,100	1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000,100	100
合計	30,001,082	100	合計	30,001,082	100

附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528,702	1,565,571	資本資產總額	1,557,599	1,604,008
機械及設備	1,179,312	1,068,700	資本資產總額	1,557,599	1,604,0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854	387,772			
雜項設備	134,536	109,099			
無形資產	28,897	38,437			
無形資產	28,897	38,437			
合 計	1,557,599	1,604,008	合 計	1,557,599	1,604,008

備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10,879,769
1.本年度歲入	50,978,130
(1.)實現數	20,978,130
(2.)應收數	30,000,000
2.歲入應收數	-30,000,000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0,000,0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82
4.公庫撥入數	89,900,65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9,900,657
收 項 總 計	110,879,76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0,878,787
1.本年度歲出	89,900,657
(1.)實現數	89,900,657
2.繳付公庫數	20,978,13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978,130
二、本期結存	982
1.專戶存款	982
付 項 總 計	110,879,76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	
			097 九十七年度		100	
			01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100		
097	03	12	300011 轉帳傳票 將首長座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暫付款轉 作押金科目	100		
			總 計		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2	
			本年度部分		982	
			02 國庫存款戶	982		
			總 計		98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0,000,000	
			本年度部分		30,0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0,000,000	
			044820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00,000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30,000,000		
107	01	15	300051 轉帳傳票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37條規定，按年 並從重處罰台電3000萬罰鍰。	30,000,000		
			總 計		30,0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2	
			本年度部分		98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82	
			01 代扣員工保險退換自付額	982		
106	12	11	100058 收入傳票 收楊偉鑫11/28-12/31薪資代扣公、健保費及 退輔基金	982		
			總 計		982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9,989,045	-8,920,3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5,568	-1,297,796
雜項設備	1,361,320	-1,252,22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3,035,933	-11,470,36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8,43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8,437	0
合 計	13,074,370	-11,470,362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027,926元=預算採購增加數212,18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815,744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212,18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12,182元。3.預算採購增加數212,182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212,182元無差額。

料管理局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1,351	1,382,581	531,842	1,179,312
0	22,900	-150,018	214,854
66,575	128,000	86,862	134,536
0	0	0	0
0	0	0	0
1,027,926	1,533,481	468,686	1,528,7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0	0	28,8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0	0	28,897
1,027,926	1,543,021	468,686	1,557,599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8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5,993,947	25,498,763	40,000	0	81,532,710
	03			00482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5,993,947	25,498,763	40,000	0	81,532,710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5,993,947	1,957,221	40,000	0	57,991,168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23,541,542	0	0	23,541,542
			01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0	15,681,635	0	0	15,681,635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0	5,335,636	0	0	5,335,636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0	2,524,271	0	0	2,524,271
				小計	55,993,947	25,498,763	40,000	0	81,532,710
				合計	55,993,947	25,498,763	40,000	0	81,532,710

料管理局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12,182	0	212,182	81,744,892	
0	212,182	0	212,182	81,744,892	
0	212,182	0	212,182	58,203,350	
0	0	0	0	23,541,542	
0	0	0	0	15,681,635	
0	0	0	0	5,335,636	
0	0	0	0	2,524,271	
0	212,182	0	212,182	81,744,892	
0	212,182	0	212,182	81,744,892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1人事費	55,993,94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30,32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2,740	0	0
0111 獎金	8,223,763	0	0
0121 其他給與	725,60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21,84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01,448	0	0
0151 保險	3,518,221	0	0
02業務費	1,957,221	15,681,635	5,335,636
0201 教育訓練費	0	23,082	53,073
0202 水電費	149,823	0	0
0203 通訊費	20,000	32,936	79,454
0215 資訊服務費	114,56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643	0	4,200
0231 保險費	23,723	3,91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711,223	222,500
0251 委辦費	0	12,907,20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0	0
0271 物品	284,276	23,459	172,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6,869	1,624,301	4,017,81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75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6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41,847	87,940	676,48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9,787	5,923
0293 國外旅費	0	167,790	102,577
0295 短程車資	0	0	1,345
0299 特別費	56,121	0	0
03設備及投資	212,182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2,162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20	0	0
04獎補助費	40,000	0	0

料管理局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合計
0				55,993,947
0				36,730,322
0				1,972,740
0				8,223,763
0				725,606
0				1,321,847
0				3,501,448
0				3,518,221
2,524,271				25,498,763
85,556				161,711
0				149,823
140,944				273,334
0				114,560
136,112				136,112
0				22,843
0				27,640
450,203				1,383,926
0				12,907,200
0				50,000
114,954				594,949
1,127,300				7,866,286
0				88,759
0				62,600
280,594				1,086,869
50,086				105,796
137,582				407,949
940				2,285
0				56,121
0				212,182
0				132,162
0				80,020
0				40,000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475 獎勵及慰問	40,000	0	0
小 計	58,203,350	15,681,635	5,335,636
合 計	58,203,350	15,681,635	5,335,636

料管理局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合計
0				40,000
2,524,271				81,744,892
2,524,271				81,744,892

放射性物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0,978,130	0	0
本年度收入	20,978,130	0	0
04482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548200101 審查費	20,819,000	0	0
0548200102 證照費	80,000	0	0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78,000	0	0
0748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0	0	0
1148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料管理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20,978,130
0	0	0	0	0	0	20,978,1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19,000
0	0	0	0	0	0	80,000
0	0	0	0	0	0	78,000
0	0	0	0	0	0	900
0	0	0	0	0	0	2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9,900,657	0	0	0
本年度	89,900,65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1,744,892	0	0	0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58,203,350	0	0	0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5,681,635	0	0	0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5,335,636	0	0	0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524,271	0	0	0
二、統籌科目	8,155,765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73,39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2,37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料管理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89,900,657	0
0	0	0	89,900,657	0
0	0	0	81,744,892	0
0	0	0	58,203,350	0
0	0	0	15,681,635	0
0	0	0	5,335,636	0
0	0	0	2,524,271	0
0	0	0	8,155,765	0
0	0	0	7,473,390	0
0	0	0	682,3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0,878,787	138,673,380	2,205,407
公庫撥入數	89,900,657	91,665,325	-1,764,6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規費收入	20,977,000	37,006,000	-16,029,000
財產收入	900	2,055	-1,155
其他收入	230	0	230
支出	110,878,787	138,713,380	-27,834,593
繳付公庫數	20,978,130	47,048,055	-26,069,925
人事支出	64,149,712	64,005,995	143,717
業務支出	25,498,763	27,286,405	-1,787,642
設備及投資支出	212,182	240,925	-28,743
獎補助支出	40,000	132,000	-92,000
收支餘絀	30,000,000	-40,000	30,04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費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30,000,000	0	30,000,000		受處分人因不服裁處，已依訴願法規定，經由原能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中，將俟訴願結果妥處。
	小計	30,000,000	0	30,000,000		
	合計	30,000,000	0	30,0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30,000,000		係廠商未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續罰罰鍰收入。
	0548200101-8 審查費	-1,920,000	-8.44	
	0548200102-0 證照費	80,000		係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收入。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78,000		係報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之收入。
	07482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900		係出售奉准報廢財物收入。
	11482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0		收回以前年度溢發出差同仁之機警責任加給。
	小計	28,239,130	124.19	
	合計	28,239,130	124.19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2,853,650	4.67	2	2,853,650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35,365	0.23	8	35,365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519,364	8.87	8	519,364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70,729	9.69	8	270,729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3,689,108	4.32		3,689,108
	合計	3,689,108	4.32		3,689,108

料管理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0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放射性物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533,000	0	38,533,000	36,730,3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000	0	1,973,000	1,972,740
六、獎金	8,245,000	0	8,245,000	8,223,763
七、其他給與	755,000	0	755,000	725,606
八、加班值班費	1,476,000	0	1,476,000	1,321,8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00,000	0	4,000,000	3,501,448
十一、保險	3,829,000	0	3,829,000	3,518,22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8,811,000	0	58,811,000	55,993,947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802,678	-4.68	43	41	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本年度1人決算數357,615元、「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44,480元(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上述採購案決算數為共同分攤費用、進用人數併原能會單位決算表達)。
0		0	0	
-260	-0.01	5	5	
-21,237	-0.26	0	0	1.考績獎金3,969,626元。2.年終工作獎金4,254,137元。
-29,394	-3.89	0	0	
-154,153	-10.44	0	0	1.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八成為153,0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51,314元，無超支之情事。2.不休假加班費較預期減少。
0		0	0	
-498,552	-12.46	0	0	
-310,779	-8.12	0	0	
0		0	0	
-2,817,053	-4.79	48	46	

放射性物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2,000	40,000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40,000	0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40,000	0
	小 計		42,000	40,000	0
	合 計		42,000	40,000	0

料管理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40,000	2,000						0		
40,000	2,000						0		
40,000	2,000	V			V		0		
40,000	2,000						0		
40,000	2,000						0		

放射性物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低放射性廢棄物坑道處置安全審驗技術建立之關鍵課題研析	4,980,000	1060217	1061231	106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4,980,000
106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106年用過核子燃料處置長期安全評估審驗技術之研究	3,980,000	1060217	1061231	106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3,980,000
10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6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管制技術國際動態與發展現況分析研究	957,200	1060316	1061231	106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957,200
10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	2,560,000	1060328	1061231	106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560,000
106	南臺科技大學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區域合作國際資訊先期研究	430,000	1060428	1061231	106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430,000
			12,907,200				科目小計	12,907,200
	小計		12,907,200					12,907,200
	合計		12,907,200					12,907,200

料管理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4,980,000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委辦費預算5,150,000 元	
0	0	3,980,000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委辦費預算4,100,000 元	
0	0	957,200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委辦費預算970,200元	
0	0	2,560,000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委辦費預算2,600,000 元	
0	0	430,000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委辦費預算450,000元	
0	0	12,907,200												
0	0	12,907,200												
0	0	12,907,200												

放射性物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3 國外旅費	129,000	61,260	(4)	參加第3屆核能管制資訊 交流會議及參訪核電廠乾 貯設施活動
106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3 國外旅費	158,000	106,530	(4)	參加2017核廢料管理科學 基礎研討會
	小計		287,000	167,790		
106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58,000	102,577	(4)	參加第30屆台日核能安全 研討會及第3屆台日核能 管制資訊交流會議
	小計		158,000	102,577		
106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58,000	137,582	(4)	參加2017Waste Management 國際研討會
	小計		158,000	137,582		
	年度合計		603,000	407,949		
	合計		603,000	407,949		

料管理局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7.09-106.07.14	日本	東京	物管局簡任技正	鄭武昆	106	8	18	5	4	0	1	106年7月6日會綜字第1060008883號函 106年6月1日會綜字第1060007010號函
106.10.27-106.11.04	澳洲	雪梨	物管局技士	嚴國城	107	1	19	4	3	0	1	
106.07.09-106.07.19	日本	東京	物管局技士	蘇凡皓	106	8	18	5	4	0	1	
1060304-1060311	美國	鳳凰城	第三組技士	郭嘉仁	106	5	10	4	4	0	0	
								4	4	0	0	
								18	15	0	3	
								18	15	0	3	

放射性物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 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 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9,000	49,787	(4)	參加第一屆兩岸三地 工程地質研討會與野 外技術考察
	小計		79,000	49,787		
106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8,000	456	(4)	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 安全管理研討會並參 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 施
106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8,000	5,467	(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安 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 參訪相關核能與設施
	小計		156,000	5,923		
106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9,000	50,086	(4)	參加第一屆兩岸三地 工程地質研討會與野 外技術考察
	小計		79,000	50,086		
	年度合計		314,000	105,796		
	合 計		314,000	105,796		

料管理局
行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060512- 1060517	四川	成都	第三組技士	李彥良	106	6	7	3	3	0	0	一、106年6月6日第106150D01500號函。 二、目前兩岸官方協議交流活動呈停滯狀態，依政策指示派員赴大陸計畫短期內暫緩執行。
								3	3	0	0	
1060512- 1060517	四川	成都	第一組技正	蔣焜淵	106	6	7	0	0	0	0	一、106年6月6日第106150D01500號函。 二、目前兩岸官方協議交流活動呈停滯狀態，依政策指示派員赴大陸計畫短期內暫緩執行。
								3	3	0	0	
								6	6	0	0	
								6	6	0	0	

放射性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 全管制技術發展(105-108年)	64,000	29,574		14,000	14,000

料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3,965		35	14,000	29,535		39	29,574

放射性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99.75		0.25	100.00	99.87		0.13	100.00	

料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50.00	100.00	50.00	100.00		總累計執行進度符合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64	1,179,3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4,85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34,536	
	其他	件	2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28,702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65,533	24,115	0	0	0	4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47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57,378	24,115	0	0	0	40
15其他支出	682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9,6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533	0	0	0	0
0	0	682	0	0	0	0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212	0	212	89,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2	0	212	81,745
0	0	0	0	0	0	68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壹 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p>		
(一)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照案刪減。
(二)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三)	<p>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15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局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情形。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	本局尚無捐助財團法人之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局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情形。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局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情形。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	本局尚無捐助財團法人之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容小觀。</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的網站無障礙組織 (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 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 (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 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 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 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 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 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 以上進行設計, 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 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 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 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 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 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 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 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 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 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 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 能為正義挺身而出, 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 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 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p>(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p>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非本局主管業務。
	教育部主管(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	本局尚無捐助財團法人之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原子能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	
(二一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放射性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涉及放射性物料、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依法主管之業務，其業務推動所需組成之工作小組成員，在本決議通過後，原子能委員會應據以要求主辦及執行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徵得相關成員同意公開名單後始得聘任之，避免黑箱作業之嫌。	<p>(一)原能會於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J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原能會曾於104年3月19日以會物字第1040011292號函，請經濟部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歷年來「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惟經濟部於104年3月25日以經料字第10400030380號函復表示，因委員名單未獲全體委員同意公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及16條規定，無法提供。</p> <p>(三)原能會復於105年10月26日以會物字第1050015273號函，再次請經濟部提供「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經濟部於105年11月2日以經授營字第10520371900號函復表示，因前述個資保護因素，須待獲委員同意後，再行提供，後經濟部於105年11月10日以經營字第10502615930號函，提供經保密處理之第5屆「選址小組」之成員名單。</p> <p>(四)隨後原能會再於105年11月21日以會物字第10500163862號函，請經濟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衡酌政府資訊公開及個人資料保護，對於同意公開之歷屆選址小組委員，宜尊重各該委員之意願，公開其名單，至於未同意公開之委員則以保密處理，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p>
(二二〇)	核後端基金使用目前由經濟部主管，該基金是確保核能發電廠關閉後所需拆廠，用過核燃料之運輸、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拆廠及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等後端營運工作之順利	<p>(一)原能會於106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476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電業法於106年1月26日修正通過，修正案第89條規定，台電公司應在2025</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進行預作準備，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76年起，每年按當年度核能淨發電量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應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資金，作為未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需。該基金使用之相關作業皆為原能會監督範圍，基金卻由經濟部主管，且提撥規定又被列入電業法草案之中，制度混亂不明。爰此，建請原能會督促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並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提送立法院。</p>	<p>前完成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理之經費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法制化。</p> <p>(三)台電公司 2010 年提報「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版)」已屆五年，經濟部已要求台電公司進行重估，台電公司已完成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有關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及提撥方案評估」，刻正提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審查中。</p> <p>(四)依據經濟部提送之配套檢討機制，經濟部刻正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檢討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與業務執行人員，相關措施將有助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更具公正性與透明性。</p>
(二二一)	<p>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鈾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鈾，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104年10至11月間又發生12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原能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47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二二)	<p>鑑於乾式貯存設施未能正式運轉，除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外，將來除役過程之第一階段必須先將用過核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才能進行拆廠除役。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過程延宕問題，應積極協助與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p>	<p>(一)原能會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60003871L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核廠除役拆廠作業首要任務，必須將反應器廠房內之用過核子燃料移出，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如期運轉，用過核子燃料</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未來核一、核二廠除役作業。	<p>無法自核反應器移出，將影響核一廠除役拆廠作業。原能會已於今(106)年6月完成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審查結論要求台電公司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應採具社會共識之室內貯存型式，並應於115年底完工啟用，以利除役拆廠作業進行。</p> <p>(三)原能會已於今(106)年7月5日函請經濟部惠予督促台電公司切實執行核一廠除役計畫，並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取得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以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排放削減計畫」之核定，俾利儘早移出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以利遂行除役作業。</p>
(三五)	<p>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將2025非核家園—「如期廢核、核廢處理」列為重點任務。查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向蘭嶼鄉公所申請租用蘭嶼原住民保留地作蘭嶼貯存場，租期已於103年12月31日到期。然而自104年起，蘭嶼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不同意續租，故台電公司並未完成續約，亦未支付自104年1月1日起之租金。</p>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105年10月27日蘭嶼達悟雅美族人鄉親親至立法院遞交人民請願案，顯見已無與台電公司續租之意、且核廢料遷出蘭嶼心意已決。105年8月1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達悟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達悟族)人道歉。」</p> <p>然而蔡總統道歉之後，原能會並無就「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出」提出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之具體意見。爰此，凍結原能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五分之一，俟原能</p>	<p>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一、就經濟部105年11月「蘭嶼核廢料遷出計畫專案報告」一短期方案（運回原產地）一督促核能研究所提出放置蘭嶼核廢料之回收作業期程及說明。二、就台電公司105年9月30日「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具體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子能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	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其職掌包括：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查放射性物料管理局106年度委辦工作，內容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費用編列1,392萬元，此即組織條例所規定執掌之事項，何需委外辦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106年4月11日會綜字第1060004761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六)	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於100年11月提報該設施試運轉計畫之申請，原能會審查後於101年5月核准試運轉計畫，第一階段試運轉（總體功能驗證）作業已完成；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台電公司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經原能會審查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於104年8月7日核發建造執照，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台電公司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但目前尚未審查通過，致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延宕；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若未完成，將無法順利進行	原能會於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核電廠除役工作；原子能委員會為核電廠除役主管機關，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尚未完成做檢討及因應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106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共四會議，查項目內容重疊性高，考察計畫籠統，欠缺實際效益；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審視檢討大陸地區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並針對歷年派員赴大陸考察進行檢討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於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90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八)	查原子能委員會刻正進行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目前已完成2次核一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會，惟審查聯席會過程及結果，原子能委員會僅以摘要方式呈現，其具體內容，包括討論議案、修正內容、不同意見等審查事項，外界完全無法得知，嚴重違反資訊透明之原則，顯然不妥，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對審查聯席會審查結果，應詳實公告，以昭公信。	(一)原能會於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針對「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案，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就核能電廠保防、保安與智慧財產權之保密需要，檢視不可公開之內容與理由，並依「資訊公開作業要點」召開資訊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已上網公開核一廠除役計畫(全文)、審查人員名單、審查意見、審查會議紀錄及安全審查報告等資訊，充分落實管制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
(二十二)	查目前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法規，僅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章以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16條至第20條，並據以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審查導則」等，以為規範；鑑於核電廠除役為我國未來重大施政重點參考外國立法體例，理應有專門法規，才能有效執行核能除役之監督、運作等事宜；爰請原能會研擬除役法規之修法規劃，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原能會於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九)	有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年8	原能會於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15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報告之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三十)	<p>依監察院102年11月6日發布調查報告102財調 0146，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1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蘭嶼鄉公所對於台電公司租用蘭嶼貯存場土地給予之配套回饋金，流於消費性及福利性給付，現行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與前揭「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有甚大落差，悖離回饋原意旨。對於後續配套回饋金之發放及運用範圍，應本於回饋金之意旨。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於3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會綜字第 10600062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三十三)	<p>台電公司為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能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再多元選擇與彈性，擬具「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期程為104至127年，總經費共計113億元。台電公司並於104年2月17日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啟用計畫之招標作業，惟本院經濟委員會於104年3月16日決議略以，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本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p> <p>又本院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院會三讀通過決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p>	<p>原能會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會綜字第 106000500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預算照列，全數凍結。由本院四分之一委員按政黨比例組成專案決策小組，於3個月內做成決策。」因本院尚未完成本計畫解凍程序，故本計畫迄未有任何進展。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20年，計畫總經費高達113億元，實屬龐鉅，然核後端基金在104及105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至極，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本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鑑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已近滿載，是否有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之急迫性，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於3個月內檢討完畢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四十三)	<p>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104年10至11月間又發生12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建請原能會研商解決方案，於1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於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四十九)	<p>原子能委員會應當確實掌握監督「蘭嶼居民健康計畫」之審查過程，加速落實執行蘭嶼居民每年一次的全身健康檢查，並要求：</p>	<p>原能會於106年3月9日會綜字第106000325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原子能委員會於2週內向相關部會進行了解，並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辦公室過去2個月之業務報告、進駐人員名單與其職掌名單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2. 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相關部會於每2週一次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直到在尊重蘭嶼居民意願及隱私原則下，開始執行健檢為止。</p>	
	<p>(五十三)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且因新北市政府審查遲未核准而影響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核電廠能否順利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與除役，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於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30萬元(含第1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10萬元及第3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中「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2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於106年5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106年度於「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下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53萬5千元，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自95年5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來，歷經多年，迄未完成，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台電公司未能依核定之計畫時程於105年3月選定候選場址，原能會已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p>	<p>原能會於106年3月22日會綜字第1060003871D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緩，以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處置計畫，另要求台電公司於105年底提報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允應審慎評估台灣電力公司所提之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貳、總決算部分 一、依據立法院106年10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3628號函，中華民國104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視同審議通過。 二、無本局有關決議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